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并将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划入中国电气装备(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导致中国电气装备间接控制公司26.96%的股份。

●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作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电气装备因持有西电集团100%股权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西电集团通知,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组建中国电气装备,并将西电集团、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划入中国电气装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电气装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西电集团通过宝光集团间接控制公司89,037,8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96%),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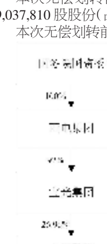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通过西电集团间接控制公司89,037,8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96%),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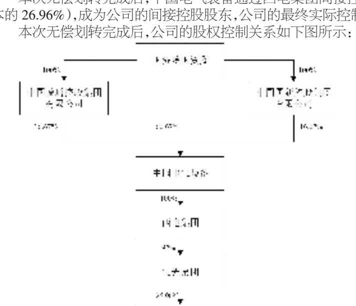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第一节 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宝光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宝光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西电集团100%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西电集团通过宝光集团间接控制的宝光股份26.96%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电气装备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宝光股份	指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和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西电集团	指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宝光集团	指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	指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	指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电工电气	指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南瑞恒驰	指	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南瑞泰事达	指	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重庆博瑞	指	重庆南瑞博瑞变压器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西电集团100%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西电集团通过宝光集团间接控制的宝光股份89,037,810股股份(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26.96%)的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	指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法定代表人	白忠泉
注册资本	2,2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ALG04X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9-23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邮政编码	200072
联系电话	021-6669 80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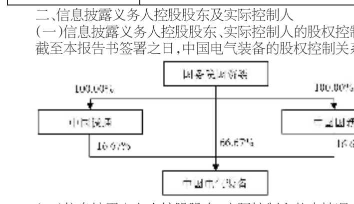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国电气装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国务院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中国电气装备经营管理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重组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西电集团100%、许继集团100%、平高集团100%、山东电工电气100%、南瑞恒驰62.96%、南瑞泰事达51%和重庆博瑞10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气装备成立于2021年9月23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国电气装备将根据电力能源发展趋势,聚焦发电(含新能源)、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电力领域,综合能源服务、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等其他领域,以及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持续优化业务布局。到2025年,初步建成核心技术一流、经营实力一流、产品服务一流、公司治理一流、人才团队一流、品牌价值一流的智慧电气装备集团。到2035年,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智慧电气装备集团,完成全球产业布局,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全面形成,支撑我国能源电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成为"电气技术引领者、能源革命推动者、绿色发展践行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中国电气装备成立于2021年9月23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成立不满三年,暂无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白忠泉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周群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裴振江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孟汉峰	男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成卫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张旭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徐鸿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上海	否
宋安珂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注: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向中国电气装备派驻监事。

上述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收购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西电集团100%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西电集团通过宝光集团间接控制的宝光股份26.96%的股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6号)关于鼓励通信、电力等领域相关中央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股份制专业化平台的有关精神,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关于推动各类资本深度融合的相关要求,为优化管理体制机制,改善企业资产结构,提高产品和技术适用度,推动产业链融合发展,增强国有资本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及抗风险能力,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国电气装备,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宝光股份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因行政划转等原因导致中国电气装备持有宝光股份权益发生变动,中国电气装备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

1、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重组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67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实施重组整合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2、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和西电集团重组整合事项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的批准并已完成重组整合实施前需完成的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程序,本次重组整合的实施不存在反垄断障碍;

3、基于上述,中国电气装备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中国电气装备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重组整合相关程序的说明》,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和西电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电气装备未持有宝光股份的股份;西电集团通过持有宝光集团92%股权间接控制宝光股份89,037,810股股份(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26.96%),宝光集团为宝光股份的控股股东,宝光股份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前,宝光股份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国电气装备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西电集团10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宝光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宝光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电气装备通过西电集团间接控制宝光股份89,037,810股股份,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26.9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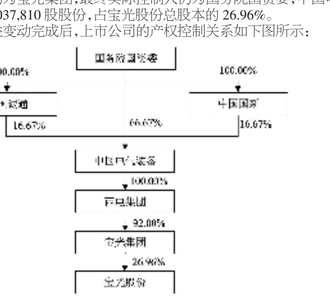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通知,组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列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西电集团整体划入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和西电集团成为中国电气装备的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即投资者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取得了对上市公司股东的控制权;因此,构成间接收购。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西电集团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89,037,810股股份,均无限售条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制定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建议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聘用重大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拟进行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

为保护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关于保持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其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

3、保证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

2、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

3、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行使法定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与西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者业务类似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电集团仍为宝光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宝光股份与西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中国电气装备将通过持有西电集团100%的股权间接控制宝光股份,宝光股份的真空灭弧室及固封极柱等业务与中国电气装备下属单位存在类似情形。

为规范及消除同业竞争,中国电气装备正在研究论证电气装备业务相关企业的整合方案。但由于相关电气装备企业地域分布较广、涉及多家上市主体,制定相关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因此,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电气装备尚无明确的电气装备业务后续整合方案;相关方案经充分研究、论证并由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后,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实施。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宝光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关于避免与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整合前或因本次整合新产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电气装备及其下属单位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及拟划入中国电气装备的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交易,将构成新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基于审慎原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上述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范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情况将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中披露。

为保护宝光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对于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包括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也遵守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在本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除外)。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中国电气装备出具正式办理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2022年3月28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中国电气装备出具正式办理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2022年3月28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长白忠泉之子女白宇舟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交易时间	股份种类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后持股数量(股)	价格(元/股)
白宇舟	2021.12.15	人民币普通股	买入	400	400	16.97
白宇舟	2021.12.15	人民币普通股	买入	1,100	1,500	17.21
白宇舟	2021.12.16	人民币普通股	卖出	1,500	-	17.59
白宇舟	2021.12.17	人民币普通股	买入	500	500	17.80
白宇舟	2021.12.21	人民币普通股	卖出	400	100	16.63
白宇舟	2021.12.21	人民币普通股	卖出	100	-	16.45

白忠泉已出具承诺说明如下:"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等相关事宜之相关消息透露给白宇舟的情形。白宇舟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在并未获知宝光股份权益变动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宝光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宝光股份股票的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在中国电气装备出具正式办理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2022年3月28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1年9月23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暂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格式准则第15号》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中国电气装备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
白忠泉
2022年3月29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内部决议;

4、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文件;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0、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
白忠泉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9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宝鸡市
股票简称	宝光股份	股票代码	6003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89,037,810股 持股比例:26.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尚未执行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上市公司将基于审慎原则,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上市公司与中国电气装备及拟划入中国电气装备的国家电网所属相关企业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范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划转完成后解决与宝光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本次转让为国有权益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的规定,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
白忠泉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03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0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30日(星期三)至04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636zmd@zmd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结果,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0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08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51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江虎

财务总监:苏鹏飞

董事会秘书:秦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0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30日(星期三)至04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638zmd@zmdd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一佳

电话:028-68272498

邮箱:688636zmd@zmd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04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或"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的年度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

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3日以专人、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盛家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董事会各项工作开展的规范化,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选樊庆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选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增选了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盛家方 委员:樊庆峰、萧行杰、蔡新辉、周虎城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明 委员:樊庆峰、周虎城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仝小民 委员:盛家方、周虎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虎城 委员:萧行杰、李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选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选副董事长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董事会各项工作开展的规范化,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选樊庆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二、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由于公司增选了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盛家方 委员:樊庆峰、萧行杰、蔡新辉、周虎城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明 委员:樊庆峰、周虎城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仝小民 委员:盛家方、周虎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虎城 委员:萧行杰、李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件:樊庆峰先生简历

樊庆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2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职河南煤炭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助工;1996年11月至2008年6月历任中兴通讯公司办事处经理、中兴通讯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区域总经理、中兴通讯事业部中国电信市场总监、中兴通讯高级副总裁兼北京分部主任;2008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兴通讯执行副总裁(其间:2009年8月被深圳市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后备级人才",2013年2月当选十二届广东省人大代表,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同等学历研修班学习,2016年8月被深圳市认定为"深圳市高层次人才一地方领军人才");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兴通讯党委书记兼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其间:2017年6月被中国信息通信行业协会任命为副会长,2018年2月当选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2019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2022年3月9日至今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樊庆峰先生未持有索菱股份股票,与索菱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樊庆峰先生任职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索菱股份12%的股份;除此之外,樊庆峰先生与索菱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樊庆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樊庆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樊庆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现对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作第三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14),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4,500.00万元-86,500.00万元,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自2021年4月1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触发下列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的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4,500,00万元-86,500.00万元,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暂定为2022年4月27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年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

根据《上市规则》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规定,公司现对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作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事项已于2022年1月4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并于2022年3月22日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近日收到复星高科通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22年3月29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2复星EB",债券代码"137136",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期间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止。

关于本次复星高科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关于新增德邦证券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德邦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德邦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德邦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250
2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137
3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240
4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2
5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983
6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937
7	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297
8	上投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298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